

#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地址：高雄縣橋頭鄉芋寮村芋寮路三一七號

電話：(〇七)六一一七一七一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益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7		二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7		四~三
(五)關係人交易	37~40		四
(六)質抵押資產	40		五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0~41		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		七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七
3.大陸投資資訊	41		七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事項外，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中鴻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071,310千元及2,399,079千元；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投資收益分別為3,892千元及16,196千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七揭露上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鴻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中鴻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共)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

中鴻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閱。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佳玲

會計師 邱慧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現金	\$ 4,174,652	11	\$ 45,846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五)	\$ 15,657,530	41	\$ 3,428,626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四及二十三)	86,403	-	18,988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1,848,925	5	1,278,425	4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五)	537,990	1	34,334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四及二十三)	1,667	-	30,130	-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五)	358,673	1	801,491	3	2140	應付帳款	70,660	-	1,345,723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四)	7,616	-	112,544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四)	105,622	-	127,172	-
1164	應收退稅款	614,111	2	119,302	-	2160	應付所得稅	-	-	1,129,077	4
1178	其他應收款	827,935	2	104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六)	258,459	1	510,762	2
1210	存貨(附註二、三及六)	7,665,074	20	6,568,207	21	2228	應付進貨合約損失(附註二及二十六)	881,250	2	106,480	-
1256	用品盤存(附註二)	1,177,490	3	688,448	2	2228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04,966	1	266,816	1
1260	預付款項	963,570	3	59,161	-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五)	6,337,547	16	1,187,143	4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五)	300,000	1	300,000	1	2298	其他	79,975	-	42,377	-
1298	其他(附註二十四)	69,811	-	212,09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646,601	66	9,452,731	3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783,325</u>	<u>44</u>	<u>8,960,521</u>	<u>28</u>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五)	3,413,271	9	4,267,014	13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七、八、九及十)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u>412,834</u>	<u>1</u>	<u>437,416</u>	<u>1</u>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7,424	2	2,114,771	7	2XXX	負債合計	<u>29,472,706</u>	<u>76</u>	<u>14,157,161</u>	<u>44</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635	1	291,850	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043,160千股；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發行分別為1,684,571千股及1,284,571千股(附註十九)	<u>16,845,706</u>	<u>44</u>	<u>12,845,706</u>	<u>40</u>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71,310	3	2,399,079	7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附註十九)	<u>344,341</u>	<u>1</u>	<u>-</u>	<u>-</u>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774,816	7	2,722,460	9	3310	保留盈餘(累計虧損)(附註十九)	307,816	1	39,324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5,144,185</u>	<u>13</u>	<u>7,528,160</u>	<u>24</u>	3351	法定盈餘公積	(3,893,283)	(10)	2,694,377	9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二十五及二十六)					3353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868,081)	(8)	1,087,212	3
1501	土地	2,183,230	6	4,963,577	15	33XX	第一季淨利(淨損)	(6,453,548)	(17)	3,820,913	12
1521	房屋及建築	2,699,533	7	2,669,018	8	3450	保留盈餘(累計虧損)合計	(1,575,275)	(4)	1,213,673	4
1531	機器設備	14,034,234	36	13,169,155	41	343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575,275)	(4)	(1,213,673)	4
1681	其他設備	2,715,861	7	2,456,813	8	34XX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161,224)	(24)	(1,213,672)	4
15X1	成本合計	21,632,858	56	23,258,563	72	3X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9,161,224</u>	<u>24</u>	<u>17,880,291</u>	<u>56</u>
15X9	減：累計折舊	10,049,193	26	9,098,832	28	34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及十九)	(1,575,275)	(4)	1,213,673	4
1599	累計減損—土地	-	-	1,724,863	5	343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575,275)	(4)	(1,213,673)	4
1671	未完工程	11,583,665	30	12,434,868	39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9,161,224)	(24)	(1,213,672)	4
1672	預付設備款	207,251	-	507,215	1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u>9,161,224</u>	<u>24</u>	<u>17,880,291</u>	<u>56</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2,450,439</u>	<u>32</u>	<u>13,498,262</u>	<u>42</u>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1800	出租資產	48,961	-	49,505	-						
1810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3,774,429	10	1,571,930	5						
1830	遞延費用	376,192	1	372,675	1						
1888	其他	56,399	-	56,39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255,981</u>	<u>11</u>	<u>2,050,509</u>	<u>6</u>						
1XXX	資產總計	<u>\$ 38,633,930</u>	<u>100</u>	<u>\$ 32,037,452</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8,633,930</u>	<u>100</u>	<u>\$ 32,037,4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董事長：陳澤浩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四)				
4110	銷貨收入	\$ 8,475,293	100	\$ 13,510,596	99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1,292	-	43,158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464,001	100	13,467,438	99
4600	勞務收入	14,914	-	184,614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8,478,915	100	13,652,0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二十一及二十四)	12,045,617	142	11,882,481	87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3,566,702)	(42)	1,769,571	13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54,661	3	216,546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7,487	1	101,29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2,148	4	317,841	2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3,898,850)	(46)	1,451,730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三)	791	-	1,27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四)	8,245	-	2,80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八)	-	-	7,41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九)	-	-	16,19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2,116	-	\$ 29,970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淨額(附註八及十二)	1,143,651	14	-	-
7480	其他(附註二十一)	13,067	-	19,853	-
7100	合計	1,167,870	14	77,51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一)	128,768	2	72,656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	1,895	-	29,753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九)	3,892	-	-	-
7880	其他(附註二十一)	4,278	-	5,298	-
7500	合計	138,833	2	107,707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 2,869,813)	( 34)	1,421,536	10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二十)	( 1,732)	-	334,324	2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 2,868,081)	( 34)	\$ 1,087,212	8
  代碼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2.23)	(\$ 2.23)	\$ 1.11	\$ 0.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23)	(\$ 2.23)	\$ 1.10	\$ 0.8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澤浩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八年 第一季	九十七年 第一季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淨損)	(\$ 2,868,081)	\$ 1,087,212
<b>調整項目</b>		
折舊	265,794	237,126
攤銷	8,974	7,777
迴轉備抵呆帳	( 4,800)	( 2,679)
提列存貨及借出料跌價損失	1,835,671	-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淨額	( 1,143,651)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淨額	3,892	( 16,196)
處分投資利益	-	( 7,413)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 6,350)	27,769
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1,036,875	92,800
退休金	( 8,373)	( 6,519)
員工認股權	67,200	-
其他	-	12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商品	2,209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93,387)	291,5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48	36,637
應收退稅款	( 155,993)	194,447
其他應收款	( 527,031)	2,598
存貨	2,296,668	379,272
用品盤存	( 87,999)	( 45,050)
預付款項	( 201,422)	525,486
其他流動資產	382,701	( 190,504)
應付帳款	( 130,111)	( 715,5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477	10,437
應付所得稅	-	326,882
應付費用	87,196	66,518
應付進貨合約損失	( 2,395,395)	( 185,982)
其他應付款	( 109,253)	42,775
其他流動負債	<u>41,096</u>	( <u>85,207</u> )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 1,832,445)</u>	<u>2,074,20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 第一季	九十七年 第一季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22,380)	(\$ 500,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7,413
購置固定資產	( 207,759)	( 200,481)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15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2	167
遞延費用增加	( 18,030)	( 91,643)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 248,017)</u>	<u>( 785,696)</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14,021	( 962,23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99,759	778,647
償還長期借款	-	( 1,100,000)
長期借款增加	480,404	-
現金增資	<u>3,800,000</u>	<u>-</u>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6,094,184</u>	<u>( 1,283,587)</u>
<b>現金淨增加金額</b>	4,013,722	4,919
<b>期初現金餘額</b>	<u>160,930</u>	<u>40,927</u>
<b>期末現金餘額</b>	<u>\$ 4,174,652</u>	<u>\$ 45,846</u>
<b>補充資訊</b>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34,508	\$ 73,355
支付所得稅	-	7,442
<b>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b>		
固定資產增加	\$ 186,451	\$ 164,421
應付設備款減少	21,308	36,060
<b>支付現金</b>	<u>\$ 207,759</u>	<u>\$ 200,481</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80,404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澤浩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七十二年九月，並自七十四年九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鋼捲、鋼管及其他鋼鐵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鋼鐵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綜合持股為 41%；母公司）自八十九年三月起取得本公司經營控制權。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一年二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11 人及 920 人。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第四季起因鋼鐵市場需求衰退，鋼品行情快速下跌，致營運產生虧損，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 8,863,276 千元，且負債比率達 76%；本公司已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現金增資 4 億股，另本公司長短期未使用之融資額度尚足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是以本財務報表仍按繼續經營假設編製。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銷貨折讓、存貨跌價損失、進貨合約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價值減損、退休金、所得稅、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茲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與折讓及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其中外銷依其約定銷貨條件於裝船日認列，內銷則於貨物運交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銷貨退回係於發生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其相關存貨成本則自銷貨成本轉回。銷貨折讓係按銷貨數量達一定條件時所計算之數量折讓及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提列之，列入應付折讓款，於實際支付時沖減應付折讓款。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採用帳齡分析法，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帳齡超過一定期間時，轉列催收款。

####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 (一)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未受本公司之控制。
- (二)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 (三)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期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下腳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在製品及下腳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借出料亦同）。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係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被投資公司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時，則依當期之持股比例調整認列，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同時調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應收不良債權）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主係收購不良債權。本公司於取得該債權控制權時列帳，債權成本包括支付總價款及其他必要支出如手續費等；參與競標、轉售期間之行銷及處理費用（如行政規費、委外代辦費及鑑價費等）則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債務人無力償還該債務、

法院執行假扣押或假處分時，其所產生執行之相關費用，如聲請裁定費、拍賣抵押物裁判費及實地鑑價費等，亦列為當期費用。

不良債權之收回收益係以成本回收法認列，即於收回不良債權時先行沖銷個別債權之成本，待個別債權取得成本全數回收後始認列收益。取得之債權於處分、承受擔保品或收到資產獲得清償時除列。另債權發生減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土地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是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依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十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八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八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益或費損項下。

#### 非營業用資產

非營業用資產按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評價。

####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以帳面價值（成本減累計折舊）與可回收金額孰低評價。出租資產之折舊按直線法依五十五年計提。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對僅有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含保險性備品及維修性備品等支出；保險性備品主係按估計效益年限攤銷，維修備品則以實際領用時轉列費用。

####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 進貨合約損失

對已簽訂之不可撤銷原料進貨合約，倘預估其製成品成本將超過預期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應付進貨合約損失，提列之損失列於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準備金之餘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撥付及沖減應計退休金負債，倘有不足，則列入撥付當期費用。

####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餘額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重分類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會計研究公報之規範將原列於存貨項下之設備維修備品作重分類，將金額較不重大之設備維修備品，若購入後預期在一個營業週期內使用，分類為流動資產，若購入後預期非在一個營業週期內使用，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重分類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資產負債表		
流    動		
存    貨	\$7,611,547	\$6,568,207
用品盤存	-	688,448

(接次頁)

(承前頁)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非流動		
遞延費用	\$ -	\$ 372,675
其他資產（不含聯貸主辦費 18,700 千元，詳附註十五）	<u>74,182</u>	<u>56,399</u>
	<u>\$7,685,729</u>	<u>\$7,685,729</u>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本期淨利減少 73,203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6 元。

####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大部分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遠期外匯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 86,403 千元及 1,667 千元，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遠期外匯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 18,988 千元及 30,130 千元。其尚未到期之合約彙總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千 元 )
<u>九十八年三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8.04.01~99.03.31	NTD829,544／USD26,00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99.06.30	NTD41,464／EUR989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元	99.12.30	NTD338,048／JPY1,110,000
<u>九十七年三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8.03.31~99.03.31	NTD658,444／USD21,00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97.12.31~98.01.28	NTD277,415／EUR6,272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元	97.07.31	NTD59,787／JPY199,356

本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九十八年第一季分別產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245 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895 千元；九十七年第一季分別產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為 2,807 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9,753 千元。

####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537,990	\$ 34,334
應收帳款	377,873	820,691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19,200</u> <u>358,673</u> <u>\$ 896,663</u>	<u>19,200</u> <u>801,491</u> <u>\$ 835,825</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八年 第一季	九十七年 第一季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收帳款	(附註十) 合計	(附註十) 合計
期初餘額	\$ 19,200 \$ 17,786 \$ 36,986	\$ 36,986 \$ 54,065
本期迴轉	( 4,800 ) - ( 4,800 )	- ( 2,679 ) ( 2,679 )
重分類	<u>4,800</u> <u>( 4,800 )</u> <u>-</u>	<u>4,800</u> <u>( 4,800 )</u> <u>-</u>
期末餘額	<u>\$ 19,200</u> <u>\$ 12,986</u> <u>\$ 32,186</u>	<u>\$ 32,186</u> <u>\$ 51,386</u>

本公司賒銷產生之應收帳款，業與兆豐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約定書」，依據合約，本公司出貨予特定客戶後，即產生應收帳款移轉銀行之效力，雙方依約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完成相關手續，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讓 售 本 期 收 現 金 額	已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平 均 年 利 率 %	已 預 支 金 額	
				額 度	
九十八年第一季 兆豐銀行	\$ 612,506	\$ 1,022,087	\$ 691,356	2.41	\$30 億元
九十七年第一季 兆豐銀行	\$ 1,389,668	\$ 1,291,276	\$ 1,855,733	2.75	\$24.22 億元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 六 存 貨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製 成 品	\$ 1,813,197	\$ 2,065,326
在 製 品	533,615	986,711
原 料	4,876,425	2,685,439
物 料	114,854	130,268
下 腳 品	26,133	24,121
在途原物料	300,850	676,342
	<u>\$ 7,665,074</u>	<u>\$ 6,568,207</u>

九十八年三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為 1,823,974 千元，業已逐項列入各類存貨成本之減項；九十七年三月底並無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043,497 千元及 11,784,747 千元，其中包括下列項目：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本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 1,823,974	\$ -
本期提列借出料跌價損失	11,697	-
本期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1,036,875	92,800
本期回沖進貨合約損失	( 2,395,395)	( 185,982)
下腳收入	( 160,483)	( 357,658)

###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上市公司股票		
中國鋼鐵公司	\$ 1,030,586	\$ 1,030,586
評價調整（附註十九）	<u>(23,162)</u>	<u>1,084,185</u>
	<u>\$ 1,007,424</u>	<u>\$ 2,114,771</u>

###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燁聯鋼鐵公司	\$ 257,600	\$ 257,600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30,000	30,000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2,750	2,750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u>285</u>	<u>1,500</u>
	<u>\$ 290,635</u>	<u>\$ 291,850</u>

本公司另持有鉻祥金屬公司、橋頭寶公司、台灣偉士伯公司、碩皇企業公司及遠雄人壽保險公司之股權，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另九十七年二月本公司處分遠雄人壽保險公司全數股權，出售價款為 7,413 千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7,413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益項下。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因營運不佳，其投資價值已減損（參考該公司股權淨值），是以本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減損損失 1,215 千元作為減損迴轉利益減項，列入營業外收益項下。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將其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股權%	金額	股權%
<b>非上市（櫃）公司</b>				
運鴻投資公司（運鴻）	\$ 1,023,366	41	\$ 2,331,316	41
鴻高投資公司（鴻高）	24,672	100	44,384	100
聯鼎鋼鐵公司（聯鼎）	23,078	100	23,379	100
鴻立鋼鐵公司（鴻立）	<u>194</u>	100	-	-
	<u>\$ 1,071,310</u>		<u>\$ 2,399,079</u>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資訊除請參閱附表三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運鴻公司於九十四年五月設立，本公司並於九十七年三月向關係人購買股權 104 千股，支付價款 1,152 千元（附註二十四）；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本公司投資金額 2,001,152 千元。

鴻立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設立，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本公司投資金額 1,000 千元，該公司尚未開始營運。

依據被投資公司以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損失）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運 鴻	(\$ 3,941)	\$ 16,286
鴻 高	12	11
聯 鼎	46	( 101)
鴻 立	( 9)	-
	<u>(\$ 3,892)</u>	<u>\$ 16,196</u>

本公司已編製與上述子公司（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 十.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不良債權（附註二）	<u>\$ 2,771,118</u>	<u>\$ 2,719,000</u>
長期應收帳款	12,986	32,186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及五）	<u>12,986</u>	<u>32,186</u>
	-	-
存出保證金	<u>3,698</u>	<u>3,460</u>
	<u>\$ 2,774,816</u>	<u>\$ 2,722,460</u>

本公司為延伸產品價值鏈，於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通過，委託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 22.19 億元，自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十六家金融機構，取得其對振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安公司）之全部聯貸債權 70.39 億元中之 62.87 億元（約佔 89.32%）及取得安鋒鋼鐵公司股票抵押之債權 6 億元，共計取得債權 68.87 億元，並於九六年十一月付清款項且完成債權交割。

另為整合債權，本公司以 5 億元取得永記造漆公司持有振安公司債權 10.9 億元，並於九十七年一月付清款項並完成債權交割。另於九十七年十一月與丞帥企業公司簽約以 52,380 千元取得其持有振安公司 52,109 千元之法定抵押權及其至清償前之孳息。

振安公司聯貸與永記造漆公司及丞帥企業公司持有振安公司債權之抵押品包含土地、廠房、冷軋設備及鍍鋅鋼板設備等。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高雄地方法院已執行振安資產第一次拍賣，因無人投標而流標，法院將續行後續拍賣事宜。

#### 土固定資產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90,276	\$ 814,876
機器設備	7,674,763	6,970,043
其他設備	<u>1,484,154</u>	<u>1,313,913</u>
	<u>\$ 10,049,193</u>	<u>\$ 9,098,832</u>
累計減損（附註十二）		
土地—國安段	\$ _____ -	\$ 1,724,863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本公司依專業鑑價報告認列台南國安段土地之累計減損計 1,724,863 千元。

九十七年度第四季本公司之國安段土地因配合台南市政府辦理九份子市地重劃案，依南市地劃字第 09714508770 號函，已於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自行拆遷原供倉儲管理用之地上物，且將該段土地之相關土地成本 2,782,496 千元及累計減損 1,724,863 千元重分類轉列其他資產之非營業用資產—淨額項下（附註十二(二)）。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 132,636	\$ 79,504
資本化利息	( <u>3,868</u> )	( <u>6,848</u> )
損益表上之利息費用	<u>\$ 128,768</u>	<u>\$ 72,656</u>
資本化利率（年利率）	1.63%~2.16%	2.65%~2.71%

三、其他資產

(一) 出租資產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台北辦公室	\$ 64,026	\$ 64,026
房屋及建築	<u>30,289</u>	<u>30,289</u>
	94,315	94,315
減：累計折舊	6,854	6,310
累計減損	<u>38,500</u>	<u>38,500</u>
	<u>\$ 48,961</u>	<u>\$ 49,505</u>

本公司將台北辦公室出租予非關係人，租約為一年期滿後續簽。租期自九十七年七月至九十八年六月底止，每月租金 320 千元。

(二) 非營業用資產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成本		
高雄龍東段	\$ 2,640,958	\$ -
高雄龍華段	226,557	2,867,515
台南國安段（附註十一）	2,782,496	-
西濱工業園區	<u>122,502</u>	<u>122,502</u>
	<u>5,772,513</u>	<u>2,990,017</u>
減：累計減損		
高雄龍東段	143,627	-
高雄龍華段	102,844	1,391,337
台南國安段（附註十 一）	1,724,863	-
西濱工業園區	<u>26,750</u>	<u>26,750</u>
	<u>1,998,084</u>	<u>1,418,087</u>
	<u>\$ 3,774,429</u>	<u>\$ 1,571,930</u>

原稱高雄龍華段之 19 筆工業用地，其中 16 筆已於九十八年二月完成自辦市地重劃，重劃後更名為高雄龍東段 14 及 15 號（以下稱高雄龍東段），並已取得重劃後變更為商業用地之所有權狀。本公司依權狀面積比例計算後，將原高雄龍華段之原始成本 2,640,958 千元及累計減損 1,281,410 千元分攤至高雄龍東段，另委請不動產估價師對高雄龍東段及龍華段鑑價，並依專業鑑價報告認列資產減損

迴轉利益 1,144,866 千元（高雄龍華段 7,083 千元，高雄龍東段 1,137,783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 (三) 其他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與九十四年四月及十月，分別承購座落於高雄縣岡山鎮嘉興段及白米段農地，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餘額皆為 56,399 千元，列入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之待過戶土地，此係作為存放存貨及運輸道路之用。因法令限制，該土地所有權皆以個人名義登記，惟本公司已取得當事人之同意書，同意日後無償協助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目變更，並隨時依本公司之要求無償將土地變更登記於本公司或所指定之其他私人名下。另該土地亦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 三、短期借款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b>週轉性借款</b>		
年利率九十八年三月底		
1.20%~2.32%；九十七年		
三月底 2.39%~2.47%	\$ 9,229,102	\$ 1,875,000
信用狀借款		
年利率九十八年三月底		
1.25%~2.28%；九十七年		
三月底 2.384%~2.51%	6,169,850	1,284,996
銀行透支		
年利率九十八年三月底		
0.370%；九十七年三月底		
1.655%	<u>258,578</u>	<u>268,630</u>
	<u>\$ 15,657,530</u>	<u>\$ 3,428,626</u>

#### 四、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	年 利 率 ( % )	餘 額
<u>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u>		
中華票券	0.4~0.5	\$ 800,000
兆豐票券	0.85~1.35	450,000
國際票券	0.9	3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	年 利 率 ( % )	餘 額
萬通票券	0.95	\$ 200,000
台灣票券	0.3	<u>100,000</u>
		1,8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1,075</u>
		\$ 1,848,925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際票券	2.16	\$ 200,000
中華票券	2.05~2.06	500,000
兆豐票券	2.16	450,000
台灣票券	2.10	<u>130,000</u>
		1,28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1,575</u>
		\$ 1,278,425

五、長期借款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團聯貸		
兆豐銀行等二十一家新台幣聯貸		
甲項授信	\$ 4,285,714	\$ 5,142,857
乙項授信	5,000,000	-
其他銀行借款		
中華開發銀行一陸續於九十八年五月及六月底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1.6628%~1.8087%	480,404	-
中華開發銀行一已於九十七年八月到期償還，年利率為2.7121%	-	300,000
台灣工業銀行一已於九十七年五月到期償還，年利率2.9491%		
	<u>9,766,118</u>	<u>30,000</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337,547	5,472,857
聯貸主辦費	<u>15,300</u>	<u>1,187,143</u>
	<u>\$ 3,413,271</u>	<u>18,700</u>
		\$ 4,267,014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授信總額度 140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甲、乙、丙三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 60 億元、50 億元、30 億元。
- (二) 甲項授信係中期擔保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此項授信額度，限一次動用，已動用本金餘額自九十六年四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十四期平均償還至一〇二年十月止。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之年利率分別為 1.3150% 及 2.9630%。
- (三) 乙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每次動用得選擇三十天、六十天、九十天或一八〇天之借款承作期間，但以不逾一八〇天為限，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本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就該筆借款為全部或一部續借，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需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九十八年三月底之年利率為 1.2146%～2.8393%。
- (四) 丙項授信係商業本票保證，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每次動用得選擇發行三十天、六十天、九十天或一八〇天之商業本票，每次至多得發行二種天期，但各次發行商業本票之到期日均不得超過丙項授信之授信期間，每次保證發行商業本票之發行金額最少 2 億元，且應為 1 千萬元之整倍數。該項授信償還方式為所發行之商業本票到期時，按票面金額如數清償各該次發行之商業本票本金及利息。
- (五)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除中鋼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承諾於借款期間，中鋼公司及其關係人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低於 30%，佔本公司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及對本公司具經營控制權等外，本公司於借款期間，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流通在外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50%。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係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日之次日起半年內改善，倘未能改善，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及保證

費率，應按合約規定調整，不視為違約項目。

(六)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本公司並未有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 六、應付費用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2,655	\$ 179,28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95,715
應付水電費	54,822	49,293
應付運費	26,686	44,440
應付出口費	61,370	25,263
應付利息	15,443	8,761
應付加工費	10,232	39,055
其　　他	<u>57,251</u>	<u>68,952</u>
	<u>\$ 258,459</u>	<u>\$ 510,762</u>

#### 七、其他應付款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折讓款	\$ 299,059	\$ 215,748
應付設備款	94,492	5,811
其　　他	<u>11,415</u>	<u>45,257</u>
	<u>\$ 404,966</u>	<u>\$ 266,816</u>

#### 六、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32 千元及 1,226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付。本公司按員工薪資總額 12.9%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934 千元及 16,578 千元。

## 充股東權益

### 普通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七年十二月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 億股，是項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召開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9.5 元折價發行，並以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上述股款 3,800,000 千元已全數收足，是以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之普通股股本為 16,845,706 千元，經濟部商業司已於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核准變更登記。

### 員工認股權及待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召開董事會決議上述現金增資案之除權基準日，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 由員工認購，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應於給與日認列為薪資費用，會計處理採公平價值法。

九十八年第一季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權	加權平均	
	單 位 (千股)	行 使 價 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授予	40,000	9.5
本期行使	( 20,870)	-
本期放棄	( 19,130)	-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	-
本期給予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元)		\$ 1.68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股價	11.2 元
行使價格	9.5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45.5%
預期存續期間	1 個月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01%

九十八年度第一季認列酬勞成本為 67,200 千元，並同時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67,200 千元，且於員工認股權行使時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沖銷，並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計 35,062 千元，員工放棄認股權時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為資本公積—已失效員工認股權計 32,138 千元。

此員工認股之相關現金增資案因折價發行，而借記發行股票溢價及已失效員工認股權之資本公積共 67,200 千元，因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132,800 千元，是以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之待彌補虧損餘額為 3,893,283 千元。

#### 資本公積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之資本公積餘額 344,341 千元係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運鴻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以其持有之中龍鋼鐵公司普通股股票及乙種特別股交換中鋼公司普通股股票，處分利益列入資本公積，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而產生。

依照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如有虧損則於彌補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若每股股利低於 0.02 元，則不予分派。上述分配包括員工紅利不低於 0.3%，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1%。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

本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為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費用。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八年三月擬議九十七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及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承認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盈餘分配（虧損撥補）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7,816)	\$ 268,49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273,690	\$ -	\$ 1.77
員工紅利—現金	-	120,941		
董監事酬勞	-	24,188		
	(\$ 307,816)	\$ 2,687,311		

九十七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85,080 千元及 10,635 千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之 7.2% 及 0.9% 計算，惟因九十七年第四季累計全年係為虧損，是以相關提列金額業已於該季全數迴轉。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將提送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決議。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 投資依持股 比例認列	合計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17,680	(\$1,470,105)	(\$1,452,42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40,842)	( 82,008)	( 122,850)
期末餘額	<u>(\$ 23,162)</u>	<u>(\$1,552,113)</u>	<u>(\$1,575,275)</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885,925	\$ 116,774	\$1,002,69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198,260</u>	<u>12,714</u>	<u>210,974</u>
期末餘額	<u>\$1,084,185</u>	<u>\$ 129,488</u>	<u>\$1,213,673</u>

三、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淨利（淨損）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淨損）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717,453)	\$ 355,384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國內投 資（利益）損失	973	( 4,049)
非營業用土地遞延 利息費用	5,807	3,186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85,913)	-
其    他	-	( 1,863)
暫時性差異		
已實現銷貨折讓	( 29,849)	( 214)
退休金認列差異	( 2,093)	( 1,630)
已實現進貨合約損 失	( 339,630)	( 23,296)
存貨跌價損失	128,047	-
其    他	4,516	( 515)
認列虧損扣抵利益	<u>1,235,595</u>	<u>-</u>
當期應付所得稅	-	327,003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 239,009	\$ 15,367
虧損扣抵	( 1,235,595 )	-
備抵評價調整	996,586	( 15,367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732 )	7,321
所得稅	<u>(\$ 1,732 )</u>	<u>\$ 334,324</u>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u>
流動		
應付折讓款	\$ 74,765	\$ 53,937
備抵存貨(含借出料)損失	537,398	-
進貨合約損失	220,313	26,620
其他	( 8,569 )	15,807
	823,907	96,364
減：備抵評價	<u>823,907</u>	<u>96,364</u>
	-	-
非流動		
退休金未提撥數	103,209	109,354
虧損扣抵	<u>1,289,797</u>	-
	1,393,006	109,354
減：備抵評價	<u>1,393,006</u>	<u>109,354</u>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u>	<u>\$ -</u>

本公司因考量鋼鐵產業景氣變化快速，是以對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全數提列備抵評價。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216,808	一〇七
4,942,380	一〇八

(三)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027,076 千元及 1,084,566 千元。

九十六年度實際之分配盈餘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33.38%。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皆為八十七年度以後所產生之未分配盈餘。

#### 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及費損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及費損	合計
<b>用人費用</b>						
薪資（含獎金）	\$ 161,133	\$ 36,357	\$ -	\$ 197,490	\$ 179,700	\$ 69,360
勞健保	10,015	2,087	-	12,102	9,621	1,681
退休金	12,691	2,475	-	15,166	15,088	2,716
職工福利	23,064	3,661	-	26,725	55,541	8,763
其他	1,132	1,116	-	2,248	430	193
	\$ 208,035	\$ 45,696	\$ -	\$ 253,731	\$ 260,380	\$ 82,713
						\$ -
						\$ 343,093
<b>折舊</b>						
折舊	\$ 263,790	\$ 1,868	\$ 136	\$ 265,794	\$ 235,078	\$ 1,912
攤銷	6,207	1,917	850	8,974	6,564	363
						\$ 850
						7,777

#### 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分子—本期淨利（淨損）（金額）	(\$ 2,869,813)	(\$ 2,868,081)	\$ 1,421,536	\$ 1,087,212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分母—股數（千股）		
期初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284,571	1,284,571
加：現金增資	4,444	-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1,289,015	1,284,571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分紅	-	3,97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1,289,015	1,288,549

九十七年第一季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7,424	\$ 1,007,424	\$ 2,114,771	\$ 2,114,7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635		291,850	
應收不良債權（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771,118		2,719,000	
存出保證金（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698	3,698	3,460	3,460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9,766,118	9,766,118	5,472,857	5,472,796
存入保證金（列入其他流動流動負債）	1	1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6,403	86,403	18,988	18,98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667	1,667	30,130	30,130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應付進貨合約損失及其他應付款。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係以金融機構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列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之應收不良債權，其回收之時間及金額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5.存出（入）保證金以現金存出（入），並無確定之收回（支付）期間，因是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6.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7,424	\$ 2,114,77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86,403
		18,988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1,667
		30,130

(四)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利益及淨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6,350 千元及 26,946 千元。

(五)本公司九十七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30,000千元；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471,755千元及344,527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25,423,648千元及10,149,908千元。

(六)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791千元及1,274千元；其利息費用（包括資本化利息）分別為132,636千元及79,504千元。

## (七)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包括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持有之中國鋼鐵公司股票具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價格每增減1元，將使公平價值增減45,379千元，餘金融商品並無重大之匯率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自九十七年下半年度起受金融風暴影響致鋼鐵市場需求衰退，鋼品行情快速下跌，是以如附註二十六(三)所述，本公司已簽訂之採購合約將隨鋼鐵市場價格波動而有價格風險。是以本公司九十八年三月底業已依預期淨變現價值提列適當之進貨承諾合約損失。

###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九十八年三月底本公司信用風險之金額為1,735,912千元（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其最大信用風險與帳面價值相同。本公司認為現金及銀行存款（含質押定存）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應收不良債權因有足夠之抵押擔保品以承擔風險，是以本公司認為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如附註一所述，因本公司長短期未使用之融資額度尚足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是以本公司認為尚無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具有活絡市場可以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另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是以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淨現金流出每年增加約254,236千元。

## 四、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鋼鐵公司（中鋼）	母公司—綜合持股41%
隆元發投資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
宏億投資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廣耀投資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中貿國際公司（中貿）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冠資訊公司（中冠）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宇環保公司（中宇）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機械公司（中機）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網際優勢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聯鋼開發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高科磁技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鋼堡科技公司（鋼堡）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保全公司（中保）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企管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新懋投資公司（新懋）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亞洲水泥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CSC Steel SDN. BHD (CSSB)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聯鼎鋼鐵公司	子公司，惟無重大交易
鴻高投資公司	子公司，惟無重大交易
鴻立鋼鐵公司	子公司，惟無重大交易
運鴻投資公司（運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重大關係人交易彙總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額	佔淨額%	金額	佔淨額%
1.銷貨收入				
CSSB	\$ 55,223	1	\$ 167,857	1
其　他	<u>686</u>	<u>-</u>	<u>2,251</u>	<u>-</u>
	<u>\$ 55,909</u>	<u>1</u>	<u>\$ 170,108</u>	<u>1</u>

本公司銷售鋼鐵產品予上述公司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原則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惟銷售予CSSB收款方式係以裝船日（不含）起7個營業日內電匯方式收取，與一般客戶採預收貨款方式不同。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額	佔淨額%	金額	佔淨額%
2.勞務收入				
中　　鋼	\$ 14,783	99	\$ 184,614	100
其　　他	<u>131</u>	<u>-</u>	<u>-</u>	<u>-</u>
	<u>\$ 14,914</u>	<u>99</u>	<u>\$ 184,614</u>	<u>100</u>

本公司與中鋼公司簽訂酸洗不塗油鋼捲委託代工合約，合約價格以一定公式計價。收款方式採驗收後依據每月出貨數量按月結算電匯收款。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額	佔淨額%	金額	佔淨額%
3.進　　貨				
中　　鋼	<u>\$ 250,884</u>	<u>5</u>	<u>\$ 330,252</u>	<u>3</u>

進貨主要為扁鋼胚及熱軋鋼捲，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 4.權利金

中鋼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與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合資協議書，在同年七月設立東亞聯合鋼鐵公司，並由其轉投資和歌山鑄鐵所（由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分割之公司）。中鋼公司藉由此合資公司可獲得質優且料源穩定之扁鋼胚。中鋼公司嗣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合約，將

前述合資合約所取得之扁鋼胚採購權部分轉讓予本公司，惟本公司應按扁鋼胚採購數量以每噸美金6元支付權利金予中鋼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權利金支出分別為67,418千元及64,595千元（列入上述第3項進貨成本），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應付權利金分別為80,040千元及81,348千元（列入應付帳款—關係人）。上述扁鋼胚之採購價格依合約約定之公式計算。

#### 5. 購買股權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以1,152千元自新懋公司取得運鴻公司之股票104千股，購買價款係參考該公司之股權淨值。

#### 6. 扁鋼胚借還料

本公司因生產需求及扁鋼胚料源調度與中鋼公司訂定扁鋼胚借還料合約，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扁鋼胚借還料彙總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噸數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額	九十七年第一季 噸數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額
期初應收(付)借出(入)料	24,712	\$ 642,332	( 1,276)	(\$ 27,296)
本期借出料	19,821	503,095	40,463	596,420
本期還入或借入	( 41,414)	( 1,073,009)	( 28,686)	( 431,835)
結案差異	106	9,438	1,521	31,121
期末應收借出料	<u>3,225</u>	<u>\$ 81,856</u>	<u>12,022</u>	<u>\$ 168,410</u>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止，上述應收中鋼公司借出料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7. 未完工程及其他支出

本公司帳列關係人未完工程款項係為資本支出；其他支出係工程維護、物料、保全費、董監酬勞及車馬費等。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其他支出	未完工程	其他支出	未完工程
中 貿	\$ 27,600	\$ -	\$ 25,823	\$ -
中 機	7,352	-	16,157	3,060
中 宇	2,760	-	-	299
中 保	2,052	4,200	2,661	-
中 鋼	3,390	5,000	8,529	-
中 冠	525	7	830	2,100
中 堡	84	-	286	2,568
其 他	<u>902</u>	<u>-</u>	<u>8,234</u>	<u>-</u>
	<u>\$ 44,665</u>	<u>\$ 9,207</u>	<u>\$ 62,520</u>	<u>\$ 8,027</u>

(三) 期末餘額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中 鋼	\$ 3,558	1	\$ 111,481	12
其 他	<u>4,058</u>	<u>1</u>	<u>1,063</u>	<u>-</u>
	<u><u>\$ 7,616</u></u>	<u><u>2</u></u>	<u><u>\$ 112,544</u></u>	<u><u>12</u></u>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中 鋼	\$ 80,250	46	\$ 115,511	8
中 貿	17,010	10	1,499	-
其 他	<u>8,362</u>	<u>4</u>	<u>10,162</u>	<u>1</u>
	<u><u>\$ 105,622</u></u>	<u><u>60</u></u>	<u><u>\$ 127,172</u></u>	<u><u>9</u></u>

三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銀行作為長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

	帳面值	價值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 9,578,371	\$ 10,218,803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u>300,000</u>	<u>300,000</u>
	<u><u>\$ 9,878,371</u></u>	<u><u>\$ 10,518,803</u></u>

六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為採購原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 3,823,323 千元；因銀行借款及購貨而提出之應付保證票據為 50,366,577 千元。
- (二) 本公司因資本支出已簽約或承諾之合約金額 2,133,111 千元，已支出 735,239 千元，分別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 (三) 本公司為確保扁鋼胚之料源無虞，業與國外廠商簽訂扁鋼胚（原料）採購合約，其中尚未履約計 375,000 噸，總價款約 52 億元，其中已開立信用狀金額已列入上述(一)項中；其中部份合約之進貨價格加計加工成本後，估計將較其淨變現價值為高，兩期應付進貨合約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2,239,770	\$ 199,662
本期減少（附註二）	( 1,358,520)	( 93,182)
期末餘額	<u>\$ 881,250</u>	<u>\$ 106,480</u>

(四) 權利金支出，請參閱附註二十四。

#### 七、附註揭露事項

九十八年第一季依規定應揭露事項如下：

#####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三。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附註四，子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称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本公司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燁聯鋼鐵公司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運鴻投資公司 鴻高投資公司 聯鼎鋼鐵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母公司  無 無 本公司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379,460	\$ 1,030,586 ( 23,162) \$ 1,007,424	-	\$ 1,007,424	
				34,345,080	\$ 257,600	2	\$ 409,393	註
				3,000,000	30,000	3	26,880	註
				250,000	2,750	5	5,228	註
				150,000	285	15	285	註
					\$ 290,635		\$ 441,786	
				217,960,126	\$ 1,023,366	41	\$ 1,023,366	註
				2,600,000	24,672	100	24,672	註
				5,636,600	23,078	100	23,078	註
				100,000	194	100	194	註
鴻高投資公司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48,720	\$ 23,336 ( 4,495) \$ 18,841	-	\$ 18,841	

註：係採未經會計師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計算股權淨值。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 250,884	5	開立即期信用狀	\$ -	註	(\$ 80,250)	( 46 )	

註：請參閱附註二十四說明。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x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本期淨值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金額	本期期初金額	股	數	比 率				股 票	股 利	
本公司	運鴻投資公司	高雄市	投 資	\$ 2,001,152	\$ 2,001,152	217,960,126	41	\$ 1,023,366	\$ 1,023,366	(\$ 9,632)	(\$ 3,941)	\$ -	\$ -	子公司
	鴻高投資公司	高雄市	投 資	26,000	26,000	2,600,000	100	24,672	24,672	12	12	-	-	子公司
	聯鼎鋼鐵公司	高雄縣	冶煉鋼鐵	552,965	552,965	5,636,600	100	23,078	23,078	46	46	-	-	子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高雄縣	鋼 鐵 業	1,000	1,000	100,000	100	194	194	( 9 )	( 9 )	-	-	子公司
									\$ 1,071,310	\$ 1,071,310	(\$ 3,892)	\$ -	\$ -	